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568號

原告 甲○○

被告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

01 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2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03 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
06 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
07 形，視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
08 聲請費。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第3項、第4項後段及第5
09 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
10 及年終獎金，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
11 價額較高者定之。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
12 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
13 第11條規定，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如獲勝
14 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年終
15 獎金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
16 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23,578元、年終獎金
17 為123,578元、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7,578元，則按其5年
18 之薪資，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487,250元〔計
19 算式： $(123,578\text{元} + 7,578\text{元}) \times 12\text{個月} \times 5\text{年} + 123,578\text{元} \times 5$
20 $\text{年} = 8,487,250\text{元}$ 〕。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12
21 7,697元、第4項前段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7,831元、
22 第6項請求被告給付留任獎金123,578元部分應與前開價額合
23 併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8,746,356元，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3,000元。
25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26 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7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
28 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29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
30 語，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對
31 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

01 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

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7 書 記 官 陳 建 分